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01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HZB2024014-01

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GHZB2024014-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1 包

3. 项目总预算金额：4395.1 万元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01	1827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的“一底座、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三门户”建设以及数据资源建设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09:3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只有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够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贞观国际 5 号楼 9 层 90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扶持贫困地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营业执照（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备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555269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4-10 室。

联系方式：155103170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倩云、刘阳

电 话：155103170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 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询
5.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1包:18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5600000018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光支行 <b>请备注:招标编号+保证金</b>
12.4	投标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2	纸质投标文件	<p>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PDF 格式正本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电子版（U 盘）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信封中，电子版及保证金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及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字样。</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10317005；            邮箱：gh20201123@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贞观国际 5 号楼 9 层 905</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自行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8	履约验收	<p>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p> <p>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书资料存档。</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得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汇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

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PDF 格式正本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电子版（U 盘）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信封中，电子版及保证金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及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字样。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5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  
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7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合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电子版（U盘）及保证金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及保证金”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盖章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采购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不存在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须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企业资质、 业绩与用户评价 (22分)	业绩及经验 (12分)	0-12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前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用户评价 (4分)	0-4	投标人能提供在本次投标前5年内同类项目最终用户单位对投标人的服务有好评的(如感谢信),提供5份以上(含5份),得4分; 提供3-4份,得3分; 提供1-2份,得1分; 未提供好评证明,得0分。 (注:需提供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 (6分)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提供CS4或CS5级别证书,得3分; 提供CS3级别证书,得2分; 提供CS1或CS2级别证书,得1分; 不提供相关证书,得0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方案 与实施保障 (68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2分)	0-1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综合分析准确,重点突出,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相对完整的工作思路: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有一定的分析能力,

			<p>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或存在较大的需求理解偏差，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0分。</p>
		<p>总体设计 (12分)</p>	<p>0-12</p> <p>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12分；</p> <p>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在非关键领域存在遗漏、较具体、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9分；</p> <p>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在1-2个关键领域存在遗漏、部分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存在较多遗漏，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得0分。</p>
		<p>功能设计 (12分)</p>	<p>0-12</p> <p>投标人的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能提供比较丰富的产品原型设计，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12分；</p> <p>投标人的功能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并能提供典型场景的产品原型设计，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9分；</p> <p>投标人的功能设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或较差，针对性较弱，仅提供个别原型页面设计，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6分；</p> <p>投标人的功能设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也没有提供代表性原型页面：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功能设计方案，得0分。</p>
		<p>安全设计 (4分)</p>	<p>0-4</p> <p>投标人的安全设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4分；</p> <p>投标人的安全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3分；</p> <p>投标人的安全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针对性一般，但能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2分；</p>

			<p>投标人的安全设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弱，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安全设计方案，或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不能符合采购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0分。</p>
		<p>集成服务 (6分)</p>	<p>0-6</p> <p>具有3个以上相关的应用系统或软硬件集成的成功案例，能提供证明材料，且本项目集成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和合理，针对性强：6分；</p> <p>具有2个相关的应用系统或软硬件集成的成功案例，能提供证明材料，且本项目集成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和较合理，针对性较强：4分；</p> <p>具有1个相关的应用系统或软硬件集成的成功案例，能提供证明材料，且本项目集成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弱：2分；</p> <p>没有提供集成服务能力证明，或存在严重缺陷：0分。</p>
		<p>数据资源服务 (6分)</p>	<p>0-6</p> <p>数据资源服务方案完善且提交的资源规范成果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6分；</p> <p>数据资源服务方案比较完善，资源规范成果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较合理：4分；</p> <p>数据资源服务方案不够完善，资源规范成果不全面、不具体、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2分；</p> <p>未提供数据资源服务方案和资源规范成果：0分。</p>
		<p>团队人员专业 资质 (11分)</p>	<p>0-6</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驻场服务人员： 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驻场服务人员须具备数据库管理认证证书、PMP资格证书、CDMP数据管理认证证书等资格证书。具备1-2个有效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3个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否则此项得0分。</p>
			<p>0-5</p> <p>项目组核心成员构成(不包含项目经理和驻场服务人员)：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工作人员(如技术专家、支持团队等)在结构上、岗位设置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和人员配置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p>

			<p>分：</p> <p>技术专家：技术专家须是计算机与应用相关专业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专家型人才。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项目核心团队其他成员中，有同时具有北京人社局颁发的系统分析师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项目核心团队其他成员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认证专家、ITSS-IT服务经理的，每具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工作年限及经验：项目组人员均须具备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运维管理制度 (3分)</p>	<p>0-3</p> <p>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环境提供运维管理制度，制度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3分； 制度较全面科学，但针对性一般：1分； 未提供运维管理制度：0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2分)</p>	<p>0-2</p> <p>在遇到重大问题需要应急响应或特殊时期等情况下，保障方案清晰明确有效，特别是突出了本项目的特点：2分； 保障方案清晰明确有效，特点不突出：1分； 保障方案虽有提供，但没有体现项目特点：0.5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0分。</p>
3	<p>价格 (10分)</p>	<p>报价 (10分)</p>	<p>0-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p>

			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整体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作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重要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北京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明确指出，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目标任务，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方向，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大力加强药品领域综合治理。

为推动北京市“三医联动”改革，2023年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调度会议，研究本市卫生健康、医保、药监领域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探索搭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有效整合“三医”资源，加快提升“三医”领域信息化建设，以“三医”信息化为牵引，有序推动全市“三医”业务统筹发展，实现“三医联动”改革成果让各方共享。

### （二）建设目标

#### 1、业务目标

建设药品监管数字化、产业赋能数字化、惠民服务数字化、三医协同数字化的业务生态系统，按照“监管协同、数据互通、发展共享”的总体定位，在现有药品（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基础上，整合、升级、新建相关业务系统，贯通药品注册、生产、经营、使用、召回全生命周期数据、打通各部门药品监管和服务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撑依据，全面提升药品安全管理能力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能力。

#### 2、系统目标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括“一底座”“二中台”“三门户”“七应用”“N场景”：

“一底座”：搭建药监数据底座，采集各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汇集国家、北京市各部门药品监管数据，经过数据清洗转换等形成数据底座。

“两中台”：构建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为各业务子系统提供任务调度、流程编排、用户管理、计划管理、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服务等共性支撑能力。

“三门户”：打造服务门户、监管门户、决策门户，为不同服务对象分别提供统一入口和个性化服务，并实现与“京通”“京办”“京智”的对接。

“七应用”：整合、升级、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业务系统，建设对外服务、审评审批、专业监管、检验检测、药物警戒、药械追溯、物资保障等七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实现药品智慧监管、风险治理和应用协同。其中审评审批、药物警戒复用现有系统。

“N场景”：依托七应用模块，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各类场景化服务。

升级改造内容包括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对接、数据资源建设等；以及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配套软件产品采购和集成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售后维保支持。

## 二、第一包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1、软件开发服务：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的“一底座、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三门户”建设以及数据资源建设；

2、软件集成服务

### (二) 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终验。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章节相关规定。

####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维保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

(2)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 99.5%。

(3)维保方式：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投标人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投标人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中核心服务中断一定时间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核心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 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解决时限 4 小时。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4 小时，解决时限 8 小时。

(5) 维保人员：需派遣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驻场服务。

### (三) 技术要求

#### 1、应用软件开发和软件集成需求

本包升级改造内容包括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三门户”、“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以及“数据底座”。

软件集成服务：投标人负责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集成，负责整体项目进度和质量把控。以其开发的两中台和数据底座为核心，集成对外服务、审评审批、专业监管(含专业检查模块、抽检管理模块、风险+信用监管模块、药店管理模块、网络销售监测与巡查模块、舆情管理模块和接诉即办模块)、检验监测(药品检验、医疗器械检验和药包材检验)、药物警戒、药械追溯、物资保障等业务子系统，并实现在三门户上的聚合呈现。

具体要求如下：

(1) 总集服务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展服务。

(2) 负责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在对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结合实际，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可行性，实施方案应遵循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标准要求和设计方案要求。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应包括安全策略配置方案，满足本项目整体安全性要求。

### (3) 负责实施过程管理控制

投标人应在对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工作进度、工作流程等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文档，组织协调项目沟通会，对项目团队及人员资质进行管理，项目实施流程以及进度进行跟踪管理等。

### (4) 负责统筹整体项目实施

投标人负责在本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统筹整体项目实施和部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整体建设规范，组织集成相关培训，负责整体项目质量管理，负责沟通协调各项目参与方，协调项目整体集成实施和项目调优。

### (5) 负责项目文档管理

投标人需要参与项目文档收集、整理，协助监理单位完成归档，协助编写项目相关各级会议的通知、纪要、培训和汇报材料。

## 1.1 三门户

序号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1	智慧监管门户	打通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在京注册、生产、经营、使用、召回全生命周期监管流程，集成药品监管服务场景，全面支撑药品监管业务办理，以用户为中心按需整合业务应用入口，建设监管侧 PC 端工作台。工作人员可根据系统权限，接收业务消息提醒、待办工作、监管动态等，及时掌握监管工作数据。结合灵活的分层级、分业务的权限设置，实现门户对于不同岗位、角色人员的“千人千面”展示。 以“京办”APP 为依托，构建面向药监局及区市场局的监管移动端工作台，针对适合在移动终端开展的业务，按照手机等不同终端分别设计、提供不同的交互页面，支撑监管部门实现相关业务“掌上查、掌上批、掌上办”。
2	智慧服务门户	建设对外服务门户，整合构建面向监管企业、医疗机构、公众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服务，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差异化和精准化服务。 建设 PC 端门户和基于“京通”小程序的移动端门户，支撑企业填报、相关数据报送、“惠企政策”、服务信息推送、信息发布共享、企业空间、预约咨询、培训考核等工作，以及进一步扩展政企互动交流渠道，以满足深化“放管服”的要求，改善面向企业“审批多，服务少”的现状，为各类服务角色提供多方位一体化对外服务门户。
3	智慧决策门户	集合药品安全（包括药品安全指数、安全态势分析、舆情监测分析、销量异常分析等指标体系）、产业发展（包括创新药械获批统计、医药产业全貌、产业分布等指标体系）等重要药品指标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和呈现，向各级领导提供决策辅助，全面分析利用全市药品相关数据资源，建设系列数据看板及数据分析结果。 支持药品相关数据指标及看板实时向“京智”推送，为领导提供相应可视化展示。

## 1.2、业务中台

序号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1	任务调度	统一管理和调度市药监局内部的各项业务任务，实现跨部门、跨业务线的高效协同。主要包括任务创建与办理、任务通知与提醒、任务调度与协同、监控与报警、日志与统计等，通过智能化的工作流引擎驱动任务的流转和执行。
2	流程编排	基于统一业务流程服务体系和标准，提供流程建模工具和模板、表单工具、流程编排能力和流程引擎，快速构建业务流程，驱动流程执行，确保流程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及持续性优化，实现流程的精益化运营。
3	用户管理	基于统一标准和规范，建设统一的用户管理体系，实现统一的用户身份和信息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用户凭证管理、与相关系统的双向信息同步、身份认证服务、授权管理、访问管理与控制、风控管理和统计分析，并结合统一网关，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各应用之间，以及与相关外部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建成统一的安全认证门户。
4	计划管理	实现计划及计划任务的高效制定、变更、发布和审核，支持计划有序执行和任务流转，计划跟踪、预警和催办，以及计划执行考核评价管理及统计分析，支撑各业务线工作的高效开展和协同运行。
5	消息中心	构建统一的消息中心，实现消息维护、流转、提醒、查看，形成平台内部有效的交互机制。支持消息模板、消息触发规则配置、消息渠道和推送方式管理，以及消息查询功能。
6	应用协同	实现市药监局各应用系统、以及与三京等外部系统的集成，支持不同业务应用之间的协同操作、数据共享和流程协同，主要包括应用集成、数据共享和存储、业务流程化、安全和权限控制、通信和消息传递等方面。
7	业务审计	实现全链路业务审计，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审计，以确保各类数据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安全性。支持跨不同应用和服务的全链路业务流程审计，包括登录访问、信息采集、操作日志等，并提供监控、报警、分析、报告和可视化，以及可扩展性和性能监控等功能。
8	电子签名/签章管理	为市药监局内部各部门在相关业务活动中提供可信的无纸化支撑，包括扩充药品、药包材、医疗器械检验业务数字签名应用支撑能力，实现抽样、送检、接样、委托检验、审评审批等环节的电子签名服务，最终生成合法可信的电子检验报告；以及其他应用场景下的电子证照、电子报告的生成。
9	文件中心	提供文件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电子文件的统一安全存储，内容安全合规管理、数据智能应用管理、协同编辑与版本管理、共享协同应用和应用集成功能。
10	内容管理平台	内容管理平台用于创建、编辑、审批、发布、分类、调度和管理门户应用中所有类型内容。支持多用户协作，确保内容质量和一致性，并且能够适应不同终端设备。主要包括内容创建与编辑、内容分类与组织、版本控制与审核、内容发布与分发等功能，支撑门户内容的聚合与展现。
11	定制化工作台	实现用户界面设计和配置，允许用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个人偏好来调整、组合和管理各项功能模块。主要包括个性化布局设计与管理、模块与组件集成、数据绑定等功能。
12	数据聚合检索	从多种数据源获取、解析并整合不同格式的数据，通过构建索引进行高效检索，并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和聚合操作。同时，结合缓存技术提高数据访问速度及系统响应性能。
13	统一业务服务网关	实现对所有进出系统的业务请求的接入管理、数据预处理、路由、负载均衡、链路跟踪、监控、流量控制、协议转换、日志和服务治理，保障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

## 1.3、数据中台

序号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	------	------

1	数据采集集成	<p>在全市范围内采集药械生产、流通环节数据，以及全市器械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医疗器械贮存与配送服务经营企业）的仓储和运输能力数据，全面掌握我市药械生产流通企业品种产能、产量、库存、流向等数据，提升医药物资应急保障能力。</p> <p>提供数据集成与传输的能力，包括与上、下级部门进行数据集成的能力，与其他委办局进行数据集成的能力。</p> <p>实现数据归集、治理、传输，为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处理支持的一系列功能，支持离线和实时两种批量数据处理方式，支持数据库同步和数据文件报盘两种数据同步方式。</p> <p>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信息填报、采集与审核、数据采集接口的配置和管理、数据采集清洗规则配置，以及药械生产流通环节数据管理等。</p>
2	数据仓库	<p>汇聚市级、市级平行部门、以及各业务系统的原始数据形成原始库，根据数据处理和服务需要，分别形成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标签库。</p> <p>建设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指标体系，支撑各类专题分析、态势感知和数据服务等应用；提供数据主题定义、关联数据设置和关联主题管理；实现看板专题管理，支撑专题展示和分析，辅助市区两级领导决策；支持设置重大舆情等重点关注指标的预警阈值和自动预警。</p>
3	大数据计算引擎	提供大数据计算能力，包括大数据离线计算能力、大数据实时计算能力和大数据流式计算能力。
4	数据分析应用	结合 AI 技术对大数据底座数据资产进行分析应用，实现模型画像、知识图谱、监测预警、自动化 BI、数字管理员等智能应用，并提供药品生产流通数据查询统计功能，为业务办理和辅助决策提供高效快速的数据服务和能力支撑。
5	数据服务	提供数据服务，为外部的企业、协同的政府单位、第三方应用提供安全、便捷的系统对接平台，扩展市药监局内部系统的功能和数据能力生态。包括接入注册和管理、API 文档和示例、流量管理、接口权限管理、安全认证管控、用户授权和权限管理，以及数据分析和报告服务。
6	数据治理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行业业务数据标准的要求，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全方位治理。包括建设标准规范、流程机制、质量管理策略规范，制定数据标准等，并实现药品监管数据元管理、字典表、元数据、数据标签、数据资源，以及数据资源各项处理、管理监控、质量管理、共享开放等功能。基于各项标准规范，通项数据处理实现药品监管的数据治理，提升数据价值。
7	数据安全治理	实现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策略、数据流转行为审计、外发数据溯源等功能，对数据库、API 接口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保护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和破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主要包括数据分级分类、静态脱敏、动态脱敏、数据库水印、安全审计、安全验证、安全策略、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监控功能。要求满足密码应用要求和等保三级标准。
8	AI 能力支撑	构建 AI 平台，整合管理各类 AI 模型和算法，封装业务应用所需的 AI 服务能力，为业务办理和数据分析提供 AI 支撑，包括 AI 通用能力和 AI 模型能力。具体包括自然语言处理、AI 学习与训练服务、模型服务管理等，用于支撑药监不同场景的智能化监管与服务场景。

## 2、数据底座和数据资源建设需求

搭建药监数据底座，采集各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经过数据清洗转换等形成数据底座的基础数据库，构建品种档案、监管业务、医药物资、产业信息等业务数据库。

完善数据资源目录、丰富数据资源，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提供数据交换和共享服务；推进药品（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对北京市药品（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品种和企业实现全覆盖，建立业务引领和数据驱

动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深化监管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开放，提升数据汇集、共享融通、风险研判、决策支持能力，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

通过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将分散在各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进行归集和治理，形成统一的权威的数据共享和服务中心，并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进行共享和利用，并简化业务系统建设。

提供结构化数据处理、原始记录模板数据源开发、原始记录模板开发与验证服务。

提供药品数据资源整理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信息、注册核查信息、品种申请信息、药品审评信息、品种获批信息、备案信息、不良反应监测信息、企业信息、疫苗信息、追溯信息、监督检查、年度报告、抽检信息、不良行为记录、投诉举报信息、医疗机构制剂、召回信息、执业药师注册人员。

提供医疗器械数据资源整理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信息、注册检验信息、体系核查信息、受理信息、审评信息、审批信息、备案信息、医疗器械标准、不良事件监测信息、追溯信息、企业信息、监督检测机构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质量抽查检验信息、召回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不良行为记录、违法行为查处、医保信息、风险评级信息、年报及自查报告、经济指标。

提供化妆品数据资源整理服务，主要包括注册备案信息、审评信息、企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抽检信息、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美容美发机构信息、医疗机构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不良行为记录、风险评级信息。

需对整体业务数据资源进行全面管理，明确数据资源全景，梳理数据血缘关系，建立数据资源清单和分类，确定数据的价值和重要性，实现数据资源可视化视图，制定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政策，建立数据访问和权限控制机制，实施数据备份和灾备机制，确保数据质量和一致性，管理数据生命周期，建立数据资源管理团队和流程等，以最大程度地发挥数据的价值，提高数据资源的管理效能和组织的决策能力，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

### 3、系统对接

#### (1) 对接市级相关业务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

#### (2) 对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享平台等。

#### (3) 对接市级共性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政务服务签章系统、京通、京办、京智、首都之窗、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等。

(4) 对接其他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相关系统、第三方平台相关系统等。

## 4、系统安全需求

### 4.1 网络安全保障技术要求

系统部署在市政务云上，需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边界要求和跨网交互、域间安全要求。以市政务云平台自身的安全体系建设为基础，满足基本的运行安全服务，投标人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22240-2021)的第三级要求进行系统规划和开发。投标人需要全面配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测评并达到预期的安全标准。

### 4.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

本项目所涉加密算法，应采用国密标准。项目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商用密码相关要求，需配合完成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5、系统部署需求

本项目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应能支持跨平台部署，满足信创要求。需提供详细的部署架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资源清单等内容。

## 6、其它非功能需求

### 6.1 性能需求

系统应支持至少 10000 人用户在线，500 用户的并发访问。

简单业务查询响应率。定义为单表或两个表之间的数据关联查询场景。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

简单事务处理响应率。定义为单表的增、删、改操作，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事务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

复杂业务查询响应率。定义为两个以上表的数据关联，且查询逻辑中包含聚合或存在模糊查询且多条件组合的业务场景，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 3 秒。

复杂事务处理响应率。定义为多表的增、删、改操作，且数据更新过程可能存在热点表、热点数据的更新，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300, 事务响应时间不高于 3 秒。

复杂业务报表响应率。业务模块中的实时业务报表查询场景由于数据计算消耗资源较大，复杂场景报表通过数据聚合处理进行业务报表输出，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300，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秒。

## 6.2 可靠性需求

系统作为面向全市监管人员、监管对象服务的重要业务支撑系统，失效影响非常严重，综合考虑本系统功能、复杂度和上线后运维能力，可靠性应大于 99.5%，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43.8 小时(365\*24\*0.5%)。

## 6.3 可用性需求

提供 7(天/周)×24(小时/天)的可用性，杜绝不可恢复的故障。

## 6.4 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能够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和运行节点的扩展进行升级。在技术实现上做到可配性强、配置灵活，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用户的需求。

系统在功能上能够通过统一标准的接口增加子系统，以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建设需要。软件及硬件的扩展依据现有性能需求，为近期扩展预留出一定量的性能空间。

## 6.5 易用性需求

系统界面友好，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系统应提供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系统设计应以用户为中心，符合不同类型的用户角色固有的管理和使用习惯，能使用户以较快的速度找到自己最关注的功能操作和数据信息，方便用户学习和掌握，提高系统使用效率。

## 7、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针对本项目系统建设范围，投标人需要全面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软件测试并达到预期标准。

## 8、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专业、经验丰富的项目组织。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岗位，岗位职责清晰，并采用有效的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人员变更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 9、成果要求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投标人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项目开发总结报告》、《应用软件安装包》、《源代码及程序说明》、《测试数据》、《部署方案》、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相关方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需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投标人应提交系统涉及所有定制开发功能的源代码。投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

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招标人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招标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10、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冲突

合同编号：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_\_\_\_\_合同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_\_\_\_\_以招标编号\_\_\_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以下也称为“该项目”）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招标文件
- D、投标文件
- E、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F、其他相关附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总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3. 项目建设目标：
- 4. 项目建设内容：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终验，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2年。

## 第三条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进行设计。
-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并按甲方

的要求作出实际整改。

(3)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 甲方有义务对系统开发给予必要协助，就系统开发中需要和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按计划完成系统对接的开发工作，并组织系统各阶段的验收。

(5) 如甲方变更需求，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6) 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需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报酬的权利。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内容，达到合同附件所列的各项要求。

(3) 乙方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工作，与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更换技术人员。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选择合适的工序，合理安排项目计划。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赴甲方所在地完成需求调研，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

(6)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要求对所有系统使用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7)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毕后必须对系统进行一次完整、全面的系统测试，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系统应附带完整的系统测试合格报告。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第三方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使用设施设备（含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接受甲方现有资源之约束，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货物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第8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2024年12月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初验后60日内支付40%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60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全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两年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如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违约金或赔偿金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也可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应包含项目建设期限和两年质保期。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5)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
- 2) 开户银行：
- 3) 账号：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测评，测评通过后乙方向项目监理方提请进行项目初验，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过程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业主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并签署验收报告，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不低于三个月。

2. 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监理方提请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全部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甲方

进行项目终验，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最终验收。

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4. 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需求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
- 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 应用软件安装包
- 源代码及程序说明
- 测试数据
- 部署方案
- 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维护

1. 乙方提供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继续负责修改验收后发现的软件编程方面的缺陷和其它方面的技术缺陷，甲方在实际使用系统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乙方应及时作出调整，较大需求变更双方协商确定。

2. 在免费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_\_\_\_\_人以上驻场服务，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护。未经甲方同意，驻场维护人员不得调换。

##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开发与实施各阶段，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又未取得甲方书面谅解，乙方应负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迟一月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不够一月的时间计为一月。延迟超过【 3】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由于甲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按时间进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做相应顺延。

3. 因乙方技术问题致使系统不能实现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功能，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甲方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2)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所提供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50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如发生两次及以上程序缺陷，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修复或更新后仍无法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5.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 and 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附件形式体现。

4.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三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实施方案
2. 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3：保密承诺书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确认承担贵单位“ ”工作，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可能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为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现正式提交保密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保密承诺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

1.1 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

1.2 工作秘密：贵单位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业务工作数据、人员机构信息等。

1.3 技术秘密：指贵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及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1.4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贵单位的内部管理资料、其他项目的信息及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即包括书面、电子文件、图形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我公司已知悉：

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单位所有，我公司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公司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取得贵单位事先同意，并限于服务合同和承诺书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贵公司所安排的工作或为贵公司利益所为。

3、我公司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3.1 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贵单位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审慎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市药监局等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制度。

2) 未经信息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对于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不能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私自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3.2 赔偿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规定，一旦有证据证明有违反本承诺书的事实存在，贵单位即有权追究本公司相关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取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服务提供商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同时，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3 合同服务到期后，贵单位有权收回已提供的所有资料。

3.4 本承诺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

服务提供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拟分包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该采购包 <b>预算总金额</b> 的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须再单独封装一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1					
2					
3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单位规模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小微企业”、“中型企业”或“其他”。
-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